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之回應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為救世軍長者服務之附屬組織，旨在強化家庭支援功能、推展護老工作的持續發展及促進社會對護老者角色及社會功能的認同。救世軍護老者協會特別對是次「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顧問研究」的建議，提出以下回應：

一. 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

現時長者申請長期護理服務時，需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主要考慮其身體缺損程度、精神健康狀況、家庭支援系統等為申請準則。協會認為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必須以不影響長者接受長期護理服務的權利為前題，以及不應作為決定長者能否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主要條件。另外，協會同意可引入經濟狀況審查機制，惟建議以長者及其主要照顧者為審查對象，從而考慮他們的經濟負擔能力，令有經濟能力的護老家庭負擔較多的長期護理開支，實踐「能者多付」的原則。與此同時，協會認為必須增加審查機制的透明度，讓長者及其照顧者清晰有關機制的推行細則。

二. 調整長期服務「雙重選擇」配對機制

協會認為必須保留獲得「雙重選擇」的申請人，可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及輪候院舍的權利。因此，本會不贊成引入強制性試驗期，要求獲得「雙重選擇」的申請人，必須先嘗試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因為，現時社區照顧服務仍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部份較老化的社區如觀塘區，輪候日間護理中心的時間便達最少 13 個月，本會認為面對如此大規模的需求量，即使鼓勵私營市場或非政府機構提供自負盈虧社區照顧服務，短期內都不足以應付及解決輪候問題。因此，以現時服務的供求情況，本會認為政府在增加社區照顧服務及院舍宿位上是責無旁貸的。

三. 推行長期護理服務資助券制度

護老者 (包括初為護老者、年長護老者、在職護老者、缺乏支援網絡的護老者)，在面對體弱長者不同的身體缺損程度、情緒狀況等方面，都承受著一定程度的照顧壓力。因此，協會同意「錢跟人走」概念，讓長者及其照顧者可以有更多長期護理服務的選擇。然而，有關資助券的推行細節，必須向長者及護老者作清楚闡釋及諮詢。

事實上，引入資助券制度，從福利角度層面，與本會倡議的「居家護老津貼」概念是不謀而合的，目的為提高護老者選擇實際社區支援服務的彈性。因此，本會建議可按「安老服務統一評估」長者的體弱程度結果，作為釐定長者所獲的個人護理資助額之計算基礎，令其一位主要照顧者得到「居家護老津貼」，用以彈性選購所需合適的服務或聘請家庭傭工等，實踐「居家安老」的理念。

四. 推動自負盈餘 / 私營院舍照顧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本會認為政府必須繼續監察私營院舍照顧服務，以提升其服務質素。因此，本會建議政府引入院舍質素統一評估機制，並強制所有私營院舍參與，。與此同時，社署亦需繼續加強巡查私院質素，訂立清晰且透明度高的巡查準則，以進一步穩定院舍服務之質素，讓長者及其照顧者在選擇所需長期護理服務時得到保障。

五. 其他 - 爭取設立「護老者津貼」

隨著本港人口老化及社會環境的不斷變遷，家庭照顧弱老的責任愈來愈沉重，「居家安老」並不易為。因此，救世軍護老者協會倡議設立「護老者津貼」，以作為對秉持「孝道」、「鸛鵲」觀念的護老者所作貢獻的肯定。此外，本會希望政府各部門，能提供跨專業的服務，以建立一個無縫的長者長期護理系統，確保相關的政策及社區支援服務，是以服務使用者為本，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適切的選擇。